

证券代码：600698（A股） 900946（B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A股） 天雁 B 股（B股）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湖南天雁 8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同意：2018 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5 亿元，此贷款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东大会豁免申请。

关联董事夏立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青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刘青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刘青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